



## 坪山区出台系列文体扶持政策 为加快打造深圳东部文化高地提供坚强助力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任翠翠）4月2日，坪山区召开新闻发布会，现场发布了《坪山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和奖励办法》《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育苗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等一系列文体扶持政策。

系列政策的出台，标志着将为坪山区加快建设与东部中心相匹配、具有先进文化示范效应和独特人文魅力的近悦远来的文化高地，文化创新的输出地、文化品质的示范地、文化特色的打卡地再次提供了坚强的政策保障。

近年来，坪山区高度重视文化体育建设工作，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按照“正而新、小而精、特而亮、惠而美”的文化发展线路，大力推动文化事业发展，近悦远来的东部文化新高地加快形成，居民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 “1+N”政策体系全面促进坪山文艺精品创作

2020年4月3日，坪山区发布《关于实施坪山区文艺精品创作促进工程的意见》，明确提出了文艺精品创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原则性内容。

时隔一年，坪山区再次发布《坪山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和奖励办法》《坪山区文艺名家工作室认定和扶持办法》《坪山区艺术驻地创作计划扶持办法》《坪山区文艺社团发展扶持办法》，四项文艺精品创作配套扶持办法的发布，将为坪山区加快打造深圳东部文化高地提供坚强助力。

四项文艺精品创作配套扶持办法呈现出

“构建文艺生态体系”“推进全链条全周期扶持”“突出专业引领项目驱动”“建强文艺人才队伍”“立足本土面向国际”等特点。着重构建文艺生态体系。打造聚人才、激活力、出精品、创口碑的文艺生态体系，通过“1+N”政策体系的引导，努力培育营造精品创作活力迸发、文艺人才青蓝相继、文艺品牌声名远播、文化品质特色鲜明的文艺“生态体系”，全面加快促进文艺精品创作。

重在推进全链条全周期扶持。在文艺类型上，既有音乐、舞台、影视、视觉、文学等传统文艺类型，又创新支持数字媒体艺术、融媒文化等活动等新兴文艺创作类型。在创作主体上，涵盖艺术家、文艺机构、社会团体、艺术院校师生等多类主体。在创作阶段上，包括策划、生产、出品、推广等各阶段。在扶持举措上，根据不同的创作主体内容需求，提供场地使用、资金资助、培训指导、创优激励等全方位、多样化扶持。

同时突出专业引领项目驱动。充分发挥专业力量积极作用，紧扣重大题材狠抓重点项目特色精品，通过策划论证、专业指导、打磨提升等方式，对精品创作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建立专家库，定期开展征集评选，用好用活坪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文艺创作生产。

建强文艺人才队伍。通过文艺名家工作室、驻地创作、社团扶持等，发现人才、凝聚人才、培养人才、珍惜人才，建立以名家为引领，各方文化英才为中坚、文化优质新生力量为支撑的高质量专业文艺人才队伍，促进文艺人才勇于担当历史使命，创作更多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精品。

立足本土面向国际。以扎根本土、深植时代为基础，注重在地特色挖掘，鼓励支持开

放包容吸纳优质国际元素，吸引国际人才创作，促进文艺精品创作在地特色和国际元素的深度融合和品质生成。

### “育苗工程”全面推动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

在发布会上，坪山区还围绕竞技体育工作出台了“育苗工程”，该工程由“实施方案+2个配套保障办法”构成。分别为《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育苗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深圳市坪山区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暂行办法》《深圳市坪山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管理办法》等。

“育苗工程”的发布呈现注重目标导向、做好政策衔接、激发社会活力等特点。注重目标导向；坪山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兼顾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的平衡发展，科学设定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建设标准，厚植坪山体育优势和特色。

做好政策衔接，融入健康中国、全民健身、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战略要求，在奖励标准、时间节点、目标数据等方面进行无缝衔接，推动竞技体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激发社会活力，“育苗工程”按照“体教结合、社会参与、激励引导、保障有力”的工作思路，强化体育、教育合作互动，广泛发动体育社会组织、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等社会力量，充分调动全区体育工作者的积极性。

当天，坪山区还围绕群众体育事业发展，出台了《2021年“活力坪山”社区全景运动会工作方案》，根据“月月有主题、全年都精彩”的要求，坪山全年共安排12个主题、20项赛事活动。



制图：颜建明

### 龙田举办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宣讲 20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 逾250名代表参加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刘雯琪 通讯员 柳元）4月2日，龙田街道工商联（商会）、龙田街道人大工委在万晖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举办企业科技创新政策宣讲活动。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李广明出席，全区新能源技术、生物医药、智能装备制造等多个领域200余家高新技术企业的250余名企业代表参加活动。

活动首先对龙田街道工商联（商会）整体情况及服务计划作了全面介绍。随后进行的政策宣讲环节，区科创局有关负责人从资助项目申报流程和要求、专项资金九大类计划具体资助措施和标准两大方面，为与会企业解读《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市科技创新委相关负责人全面介绍了深圳科技创新整体情况及涵盖了一类科研资金、五大专项、二十四类别的科技计划改革举措，并从创新创业、协同创新、平台和载体三大专项内容详细解读涉企科技扶持政策。

交流答疑环节中，与会企业代表互动积极，大家就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研发资助、科技创新券申报及使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等诸多专业问题与市科创委及区科创局授课领导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这次宣讲活动干货满满，政策解读精准到位，交流解答认真细致，体现了政府部门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

### 坪山法院宣判全市首宗妨害安全驾驶罪案 女子拳打公交司机获刑六个月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吕晓春 通讯员 池勇 刘斌）近日，坪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深圳市首例妨害安全驾驶罪案，被告人肖某犯妨害安全驾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去年9月19日21时许，被告人肖某（女）乘坐驾驶员梁某驾驶的从坪山大道开往坑梓方向的公共汽车，因肖某打电话声音过大双方发生争执。在该车开动时，肖某用拳头击打驾驶员梁某肩膀。梁某随后将车开至路边报警。公安人员接报后在该车内将肖某抓获归案。

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肖某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驾驶人员使用暴力，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安全驾驶罪。被告人肖某归案后如实供述其罪行，

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依法可从宽处罚。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结合案发时间、路段、车上乘员等情况，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宣判后，被告人肖某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近年来，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夺方向盘、殴打驾驶人员等妨害安全驾驶的行为时有发生，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今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妨害安全驾驶罪独立罪名，明确规定“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为老百姓的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 碧岭扫黑除恶暨禁毒宣传进社区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任翠翠 通讯员 姜晓磊）近日，碧岭街道综合治理办在沙湖社区段心小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禁毒宣传进社区活动。

活动设立咨询台现场答疑，同时禁毒社工及志愿者现场播放宣传短视频、悬挂

横幅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向居民宣传扫黑除恶、禁毒等知识，让辖区群众充分认识到禁毒工作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引导辖区群众遵纪守法，自觉抵制毒品，并勇于举报身边的涉黑涉恶、制毒贩毒吸毒现象。